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個人名義擁有其資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統一訂明若干限制性措施，例如對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持股比例及管理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須遵循對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倘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須向商務主管部門推送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門（「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個等級。對於新建二級以上的信息系統，其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當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義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履行維護網絡安全保護的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監管概覽

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網絡安全法進行進一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規定，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和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促進人工智能應用和健康發展。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還加重了對未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未對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傳輸的信息採取處置措施等特定情形的處罰，並將域外適用範圍擴大至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境外機構、組織或個人。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達到一定門檻的，應當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並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進行核驗；(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歸屬地信息；及(i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該等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範。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和保密性。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

監管概覽

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及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權利的方式及程序；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處理個人信息，或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對其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千萬元以下或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該部門亦可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對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合同及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作出規定及提供指引。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治理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面臨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特定情況下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共同確立了僱主與僱員必須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以建立中國境內合法僱傭關係的強制性要求。《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限制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企業總用工人數的10%，且前述總用工人數指與用工單位簽訂勞動合同人數與受僱的派遣員工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中國職工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的要求。根據該等法規，職工必須參加三項由用人單位與職工共同分擔供款的社會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職工受兩項由用人單位資助的計劃保障：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生育保險透過於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併入基本醫療保險，並根據於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在全國全面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履行為職員繳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的責任。未遵守規定的將觸發分級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同樣地，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1999年4月3日首次頒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確立了對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強制性要求。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在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辦理繳存登記手續。有關法規針對違規行為實施分級執法機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共同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制的實施根本性重組，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這項改革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計劃的徵收權限轉交稅務行政系統。補充指引透過兩項主要通知提出：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等文件嚴禁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該政策方向獲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明確禁止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該兩部法律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於使用有關專利前，應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中國的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該兩部法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簡化為13%、9%、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詳細規定了納稅人與課稅範圍、明確適用稅率，並針對不同情形確定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監管概覽

中國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配、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體制，規管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

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革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若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及(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均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適用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

監管概覽

以備查。此外，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如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有關境外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中國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開始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